

财达合字 2023-1389 号

**《财达鑫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电话：0311-66008540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潘祖荣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 58191695

传真：022-83280972



投资者为已签订《财达鑫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管理人和托管人作为本协议签署方，已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纸质合同、纸质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



投资者、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已签订合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22-1148 号的《财达鑫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并生效。

经三方协商一致对《管理合同》以下条款进行修改:

一、调整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和份额锁定期约定。

首次开放之后的开放期约定由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 4 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每个自然周的周三至周五开放,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均可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业务及锁定期满的份额的退出业务。如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参与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 182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 182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含)为起点继续锁定 182 天,锁定期满仍未于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以此类推。份额锁定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举例:

(1) 若投资者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周四),则锁定期满 182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周四)。该日为交易日,则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4 年 2 月 8 日(含)起继续锁定 182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 2024 年 8 月 8 日(周四)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2) 若投资者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周五),则锁定期满 182 天后的自然周对日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周五)。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农历除



夕)，则 2023 年 2 月 9 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即 2024 年 2 月 16 日（周五）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含）起继续锁定 182 天，直至下一个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 2024 年 8 月 9 日（周五）可申请退出，依次类推。

若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处于锁定期内，也可在调整生效前的指定开放期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未退出的，仍按份额原参与日锁定满 182 天的自然周对日或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临时开放期”的约定修订为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合同变更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此外，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此种情况下不受前述 10 个工作日限制。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三、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的自有资金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允许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合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原条款为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现修订为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



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并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5%，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超限情况。”



四、因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合同》中下列用语与约定进行修订：

1、依照法规，明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委托财产”、“委托资产”等相应用语变更为“受托财产”、“受托资产”。

2、依照法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3、依照法规，修改对销售机构的描述为“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4、依照法规，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原描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5、依照法规，在“合格投资者”的定义中“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中增加“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企业年金等养老金”修改为“年金基金等养老金”

五、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及上述开放期频率调整，本集合计划增设两条投资限制并修订了发生超标投资的调整时限。

增设两条投资限制为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2）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50%时，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针对“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或不符合投资限制”的情况，管理人

“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修订为

“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六、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负有以下义务”增加如下约定：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七、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增加如下两条约定：

“1、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八、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约定变更为：

“（一）利益冲突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



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

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情形

（1）关联方定义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之前通过管理人公告（www.95363.com）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前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应在计划成立前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后续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托管人官网向委托人披露。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但以下交易不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作为管理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无法提前明确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佣金等关联方报酬；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于产品的情况；在托管户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性质判断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本集合计划适用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等有进一步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关联方的初次识别和关联交易初步筛查，并按规定发起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人关联交易发起部门、合规部门等职能部室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如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求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3、关联交易的披露

（1）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季度、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相关合同约定变更为：

“（一）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本方法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目前通过协会委托的行业专家评审程序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主要对银行间债券提供估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交易所托管的债券估值。

因此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4)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5)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长



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7)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在第4)条至7)条中，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在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9) 对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品种，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作为影子价格。对于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4)条至7)条的“基金对估值品种的估值全价”作为估值的依据。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非上市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万份收益率，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3) 持有的理财产品按照产品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6)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 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

- 1) 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
- 2) 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3) 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 4) 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5) 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6) 内部事件,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
- 7) 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

(11) 资产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资产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或是其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不准确时，资产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必要时可召开估值决策会议讨论，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12) 如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资管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因应《管理办法》与其配套法规的修订，本集合计划对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备义务进行简化。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设立、合同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仅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再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现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中违法违规的、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编制定期报告、披露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披露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托管人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



反本合同约定的，且超过期限未纠正的，将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不再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针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界定”相关合同约定修订为：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应当及时要求管理人改正。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及时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托管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2:00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若发生损失，管理人应及时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等额的资金拨入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计划资产所有。

4、托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托管人按照法律规定通知到管理人的，管理人应第一时间停止交易所担保交易；对停止或限制交易前已经达成的交易，管理人参照越权交易（二）中2、3点进行处理。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仅对管理人下述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2）对投资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3）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3)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4)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7)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

2、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3、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6、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及时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指令。

7、根据交易规则，资产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二、针对上述合同变更内容，《管理合同》中风险揭示章节做如下调整：

1、关联交易的风险相关揭示修订为

“（1）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关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



者特别注意。”

2、流动性风险提示增加如下内容

“同时，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182 天。在份额锁定期内，除临时开放期以外，投资者无法赎回相应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从而承担流动性风险。”

本补充协议是《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管理合同》相关约定。

《财达鑫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补充协议上签章的各方授权代表均得到充分授权。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管理人壹份，托管人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编号为财达合字 2023-1389 号的《〈财达达鑫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